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

大家好！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现就 2017 年度在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共参加了 3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本人均认真参加，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 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 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届满前召集和召开了 2 次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2016 年年度报告》和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个人简历结果进行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参加会议 1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内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财务专业角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sdzycpa@126.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耀

2018年2月